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向辉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728MB1Q2637XL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8728673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长垣市桂陵大道北段

邮政编码: 453400 邮政编码: 453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向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伟

电 话: 0373-8865615 电 话: 1367351721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长垣市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 河南长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账 号: 00000000001682616012 账 号: 00000000000312612012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份, 承包人执 叁份。

